

承德县生态环境分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确立的法定监督保障制度，是全面反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的基本方式，是加强政府信息管理、摸清政府信息底数、从政府信息的角度记录并展现政府施政过程及结果的基础，对于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为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工作，更好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重要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的要求及授权，我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承德县生态环境分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根据情况变化适时更新。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层层分解落实 2019 年重点工作安排，明确责任，及时部署，健全制度，加强监督，平稳、有序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局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积极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在生态环境领域、转变政府职能、保证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和保障公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股室抓落实”的工作格局，有力的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推进。

(二) 规范信息公开。按照县政府制定的《承德县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我局进一步明确了政务信息公开范围、公开方式，做到政务信息公开规范化、系统化。

(三) 健全工作制度。按照县政府制定下发的《承德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承德县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制度》、《承德县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和《承德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等工作制度，严格依据有关规定，进行职责分工、细化步骤、优化流程，规范管理，并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明确，确定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公开时限、要求和程序，做到信息准确及时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增 2	6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4	2156620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 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 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 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 认或重新出具已获 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虽然我局在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主要表现在：信息公开范围和数量有待进一步增加，对《条例》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尚不明晰，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

在下一年度的工作中，针对存在的问题，以下方面进行改进：

（一）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流程。进一步梳理所掌握的政府信息，及时发布，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转，方便公众查询。

（二）积极参与信息公开培训。积极参与上级举办的对政府信息工作具体负责人员的培训指导和对政府信息公开、网民留言办理、计算机技能、网络知识、档案管理等方面的培训，确保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进。

（三）提高政务信息发布质量。从政府信息发布数量、时限到质量全方位规范，实现政府信息由要我公开向我要公开转变、

实现信息发布由数量型向既保证数量又注重质量型转变、实现信息由结果公开向决策和过程公开转变、实现信息发布由集中突击滞后发布向及时常态化发布转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2020年1月20日